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7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指导督促全州完成2017年度畜产品基地建设：新增牲畜栏1万头（只），增加肉类产量0.1万吨，奶产量0.1万吨，畜牧业产值提高0.2亿元，完成投资2000万元。	配合迪庆州农牧局畜牧科完成。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社会效益	全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总体合格率达到省级要求（以部省例行监测结果为准）。生猪定点屠宰、生猪调出检疫率达100%。广泛宣传《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覆盖面县级达到100%，乡镇级达50%，村（办事处）级达25%。按省级要求，完成1次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00人次。平均每月上报1条以上政务信息，上报1条以上相关信息上传到迪庆州农牧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以及迪庆州农业信息网审核。按时上报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迪庆州农牧局安排的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完善全州范围内动物卫生监督规范化管理工作，每年到三县（开发区）范围进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2次。2017年内完成全州县级生猪定点屠宰场、乡镇级生猪屠宰和产地检疫申报单的检疫电子出证工作。完成好省级下达的耳标申购审核工作任务，努力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耳标佩戴率和溯源数据上传量，完成省级下达的兽药抽检、送检任务，并根据检测结果配合主管局开展好兽药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积极开展好饲料监管工作。	积极推进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及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州境内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生猪定点屠宰率、生猪调出检疫率达100%。2017年完成屠宰检疫共计140798头/只，其中：猪125704头，牛羊15094头/只。检出病害猪25只，对检出的不合格牲畜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配合各州市完成省厅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迪庆州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检查室会圆满完成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2017年全州紧紧围绕以宣传《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广泛宣传，做到群众理解、社会各界支持的有利于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按省级要求，完成了3次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112人次。每月上报1-2条政务信息，上报相关信息到农业信息网，共计上报78条信息。能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2017年在三南畜牧动物卫生监督网上积极发布75条信息，我所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要求，通过多次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州各县、乡两级已能够规范填写和登记《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表》，同时《云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小区）动物卫生档案》使用范围已初步增多，目前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规模化养殖场已完全实现动物卫生档案，在日常监督检查当中，我所认真填写《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巡查表》，今年共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意见书50份。2017年全面完成80个乡镇实施检疫电子出证工作任务，积极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兽药抽检、送检任务，并根据检测结果配合主管局开展好兽药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开展好饲料监督工作。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生态效益	认真开展好一年一度的长江禁渔宣传、执法检查工作。严肃查处渔业违法犯规案件，保护好珍稀水生动物和渔业水域环境。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及督查工作，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一阶段长江禁渔期制度的宣传检查工作：组织三县市及开发区渔政工作人员深入到我州境内金沙江流域13个乡镇、村委会、集市、餐馆等公共场所进行长江禁渔期制度的宣传检查工作。第二阶段长江禁渔期执法护鱼行动：组织联合金沙江土著鱼类恢复和保护协会人员开展了为期5天的第二阶段长江禁渔期执法护鱼行动。积极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情况，严厉打击了非法捕捞行为，有效保护了渔业资源，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2017年共放流鱼苗55万尾。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及督查工作，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都按照各自的绩效指标来执行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7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预算安排足额保障2017年部门正常工作开展，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足额保障。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围绕公用经费降本增效，继续严格“三公”消费管理以及管理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财务管理。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经费报销以及接待费的管理和审批，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才能报销。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超出标准的部分一律不报销。	严格财务管理。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经费报销以及接待费的管理和审批，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才能报销。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超出标准的部分一律不报销。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严控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余结转数。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预算执行有效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组织的目标考核。专项检查、专项督查工作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组织的目标考核。专项检查、专项督查工作中，均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的核查作为所有考评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围绕公用经费降本增效，继续严格“三公”消费管理，压缩经费开支，坚持厉行节约，杜绝公款奢靡品浪费。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严格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财务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2017年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2016年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 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100%。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 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100%。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基本一致	